

附件

湖北省城镇燃气领域行政执法 典型案例（第二批）

为持续深入推进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各项工作落实，坚决防止执法不作为和“宽松软”，现梳理第二批城镇燃气领域行政执法典型案例，请各地以案为鉴，督促引导有关单位和个人引以为戒，严格自律，依法落实责任，坚决防范燃气安全事故发生。

一、燃气经营及相关企业违法行为执法处罚案例

案例一：宜昌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在供应天然气等经营活动中存在不正当价格行为行政处罚案（宜昌市）

（一）基本案情

省市场监管局在 2022 年水电气领域收费交叉检查中，发现宜昌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涉嫌存在不执行政府定价、强制捆绑销售保险等违法行为，宜昌市伍家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立案调查。经查明，2020 年 1 月至 3 月，宜昌中燃公司与用气量较大的工商业用户自行协议定价，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为 3.75 元/立方米、3.98 元/立方米，高于政府定价 3.28 元/立方米。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有关规

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规定。

《湖北省价格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

（三）处理结果

依据上述有关规定，宜昌市伍家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宜昌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没收 102.655584 万元、罚款 53.95355 万元，合计罚没 156.609134 万元。

案例二：武汉马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对不安全钢瓶进行灌装案（武汉市）

（一）基本案情

2022 年 8 月 26 日，执法人员在对该公司充装间 118 只气瓶瓶身二维码信息进行扫描时，发现其中 11 只钢瓶超过检验期限且已完成燃气充装。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从事瓶装燃气充装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有关气瓶充装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三）处理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

江夏区城管局依法对该公司处以 1.7 万元罚款。

案例三：湖北瑞龙石化有限公司将军三路供应站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案（武汉市）

（一）基本案情

2022 年 7 月 28 日，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湖北瑞龙石化有限公司将军三路供应站内一处活动板房大门紧锁，窗户紧闭并贴有防窥膜，经现场搜查，该活动板房内违规存放瓶装燃气，属于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三）处理结果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东西湖区城管局依法对该公司处以 3 万元罚款。

案例四：汉川市 4 家液化气站违法充装案（孝感市）

（一）基本案情

2022年7月至8月，汉川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汉川市吴门液化气站、沉湖液化气站、升福液化气站、马口欢燕液化气站进行安全检查，发现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其中吴门液化气站、沉湖液化气站、马口欢燕液化气站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进行充装。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规定。

第八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三）处理结果

汉川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汉川市吴门液化气站、沉湖液化气站、升福液化气站、马口欢燕液化气站的违法行为，分别作出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五：云梦县蓝光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充装不合格气瓶案（孝感市）

（一）基本案情

2022年3月16日，云梦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云梦县蓝光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充装的2只液化石油气气瓶无定期检验合格标志，存在安全隐患。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八十五条规定。

（三）处理结果

2022年4月18日，云梦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蓝光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违法充装的行为，作出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六：宜昌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未按规定设置防撞保护装置行政处罚案（宜昌市）

（一）基本案情

2022年3月9日，宜昌市住建局对宜昌中燃公司燃气经营与服务活动进行检查，发现果园路菜市场内有两根燃气管道未按规定设置防撞等保护装置，即向其送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于2022年3月23日前整改到位，但至8月2日仍未整改完成。宜昌市住建局依法将该案件移交宜昌市城管委进行查处。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四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

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三）处理结果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宜昌市城管委对宜昌中燃公司作出罚款4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七：十堰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未按规定进行巡检且未设置燃气管道保护装置和警示标志案（十堰市）

（一）基本案情

2022年3月2日，十堰市城管委在对燃气企业巡查情况抽检中发现，十堰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燕林小区41幢、河北路33号农行家属院的燃气管网存在管道锈蚀、燃气设施长期无巡检记录、无防撞装置等问题。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八条规定。

（三）处理结果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十堰市城管委对十堰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作出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八：十堰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未按规定进行巡检且未及时消除燃气管网设施长期存在安全隐患案（十堰市）

（一）基本案情

2022年3月14日上午，十堰市城管委在对十堰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巡查情况抽检中发现，该公司管网巡检存在以下问题：1. 巡检记录缺失；2. 白浪马路村1组69号与70号楼之间的燃气管网设施长期存在安全隐患，未见燃气公司巡检记录、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八条规定。

（三）处理结果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十堰市城管委对十堰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作出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九：湖北省十堰亨运集团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未按规定巡检、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案（十堰市）

（一）基本案情

2022年4月6日，十堰市城管委在兴丽风情巴黎小区对燃气企业巡查情况抽检中发现，十堰亨运集团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未按规定设置防腐等保护装置、无相应巡检记录、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等问题。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八条规定。

（三）处理结果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十堰市城管委对十堰亨运集团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十：武汉民生优能火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未对用户的燃气设施进行定期安全检查案（武汉市）

（一）基本案情

2022年8月25日，执法人员在武汉民生优能火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进行行政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对燃气用户户内燃气设施安全检查次数占比仅为用户建档量的71.7%。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三）对户内燃气设施每年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安全检查，督促、指导和帮助用户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三）处理结果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江岸区城管局依法对该公司处以1万元罚款。

案例十一：蕲春县益鸣燃气有限公司对罐区内设备设施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案（黄冈市）

（一）基本案情

2022年5月19日，蕲春县住建局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蕲春县益鸣燃气有限公司对罐区内设备设施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行为，存在安全隐患。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

（三）处理结果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蕲春县住建局对益鸣燃气有限公司处以2万元罚款。

案例十二：大冶市勤谦液化气站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资格的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案（黄石市）

（一）基本案情

2022年3月24日，大冶市勤谦液化气站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资格的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造成安全隐患。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

（三）处理结果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大冶市城管局对大冶市勤谦液化气站处以1万元罚款。

案例十三：武汉民生优能火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用户供气案（武汉市）

（一）基本案情

2022年7月28日，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古田五路、解放大道、宝丰街三家商业用气场所在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存在用气安全隐患的情况下，武汉民生优能火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仍向该商业用户供应液化石油气。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燃气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不得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用户供气。”

（三）处理结果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硚口区城管局依法对该公司处以 1.3 万元罚款。

案例十四：孝昌新洁天然气有限公司未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案（孝感市）

（一）基本案情

2022 年 4 月 14 日，孝昌县城管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孝昌新洁天然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减压站内两名从业人员均未取得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三）处理结果

2022年5月23日，孝昌县城管局依法对孝昌新洁天然气有限公司处以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十五：武汉诚德昌暖通空调工程有限公司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行政处罚案（武汉市）

（一）基本案情

2023年5月10日，市民举报武汉诚德昌暖通空调工程有限公司违规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经营活动。收到举报后，武汉市城管委组织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洪山区城管执法局、洪山区青菱街道综合执法中心对武汉诚德昌暖通空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调查。经查，该公司在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经营活动期间，未取得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资质，未依法设立售后服务站点，违规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经营活动达5个月以上。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当设立或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负责售后安装、维修服务。”

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设立售

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三）处理结果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洪山区城管执法局对武汉诚德昌暖通空调工程有限公司作出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十六：应城市白杨液化气站销售不合格燃气及调压器案（孝感市）

（一）基本案情

2022 年 1 月 8 日，应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应城市白杨液化气站经营的液化石油气和“益群牌”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JYT-0.6-A 型进行监督抽检，相关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认定当事人经营的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不符合国家标准，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规定：“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

（三）处理结果

2022年3月24日，应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应城市白杨液化气站经营不合格的液化石油气及调压器的违法行为，作出没收不合格调压器18个，没收违法所得1680元，罚款1.3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执法处罚案例

案例十七：湖北金峰润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损坏燃气管道行政处罚案（宜昌市）

（一）基本案情

2022年4月18日7时50分，湖北金峰润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宜昌市西陵区营盘山路排水改造工程施工过程中，将地下天然气管道挖破。事发后住建、城管、消防、公安等部门迅速赶到现场进行处置，并组织力量配合燃气公司进行抢修。该事件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第五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处理结果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宜昌市城管委对湖北金峰润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出罚款 6 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十八：竹山县兴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燕林小区施工损坏燃气设施案（十堰市）

（一）基本案情

2022 年 1 月 10 日上午 11 点，竹山县兴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情况下，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导致燕林小区（二期）改造现场 DN80 低压燃气庭院管道损坏，造成燃气泄漏。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的相关情况；……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

第五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

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处理结果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十堰市城管委对该公司处以罚款3万元。

案例十九：安徽新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朝阳路损坏燃气设施案（十堰市）

（一）基本案情

2022年3月15日上午8点56分，百二河生态修复工程二标段的施工方安徽新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朝阳中路玫瑰官桥西头的施工现场，擅自挖掘毁损朝阳路的中压燃气管（DN200的PE管）接口，导致可燃气体大量泄漏。造成朝阳路8000户居民、50户商业停气9小时，朝阳中路封路近2小时的严重危害后果。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一条。

（三）处理结果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十堰市城管委对安徽新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处以罚款10万元。

案例二十：湖北国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毁损燃气管道案（十堰市）

（一）基本案情

2022年5月3日上午10时30分，湖北国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十堰市张湾区大炉子路进行污水管网改造施工时，损坏PE100中压管道（破口呈孔状、直径2厘米），导致燃气泄漏，造成约2000户居民用气受影响。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一条。

（三）处理结果

2022年6月15日，十堰市城管委对该公司处以罚款6万元。

案例二十一：湖北天石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施工挖破天然气管道案（黄石市）

（一）基本案情

2022年5月3日，湖北天石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老下陆街办辖区碧桂园新城之光项目工地内，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擅自进行挖掘施工，导致天然气PE160管道损毁，造成天然气泄漏。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五十二条规定。

（三）处理结果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下陆区城管局对湖北天石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以罚款5万元。

案例二十二：湖北春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毁损燃气设施案（武汉市）

（一）基本案情

2022年5月11日，湖北春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佛祖岭东街与光谷四路交叉口西北角施工作业时，将DE110市政燃气管道损伤，危及管网运行安全。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一条规定。

（三）处理结果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管局依法对该公司处以5万元罚款。

案例二十三：武汉鸿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案（武汉市）

（一）基本案情

2022年4月20日，武汉鸿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在光谷三路崇华芯通科技园旁进行施工，导致该施工范围内燃气管道损坏，危及管网运行安全。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一条规定。

（三）处理结果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管局依法对该公司处以3.7万元罚款。

案例二十四：武汉利刚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活动案（武汉市）

（一）基本案情

2021年9月14日，武汉利刚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纱帽街育才路336号西侧违规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刨土作业，并将该处天然气管道挖破，危及管网运行安全。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一条规定。

（三）处理结果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城管局依法对该公司处以10万元罚款。

案例二十五：长沙市市政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施工损毁燃气管线设施案（黄冈市）

（一）基本案情

2022年3月28日，长沙市市政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在南湖路黄冈鼎顺混凝土有限公司门口进行雨水井土方开挖放坡时，挖机挖破燃气管道，导致燃气泄漏。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一条规定。

（三）处理结果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对长沙市市政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处以罚款9万元。

案例二十六：安徽省海陆通建设有限公司施工损毁燃气设施案（黄冈市）

（一）基本案情

2022年6月26日，安徽省海陆通建设有限公司在其承建的“麻城市城区内涝治理工程（工业路、隆盛路）”施工中，未会同建设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用机械施工时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毁损燃气设施，造成安全隐患及周边小区停气。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一条规定。

（三）处理结果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麻城市住建局对该公司处以罚款5.5万元。

三、个人及燃气用户违法行为执法处罚案例

案例二十七：杨某解、郑某旺擅自改动燃气设施案（武汉市）

（一）基本案情

2019年1月25日，杨某解私自接受涉案小区业主郑某旺委托，在其未向燃气公司进行正规申请的情况下对其居住的小区公共燃气管道进行私自改装，严重危及公共安全。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一条规定。

（三）处理结果

因本案当事人涉嫌刑事犯罪，武昌区城管局依法将本案移送公安部门，经法院生效判决，判处杨某解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

案例二十八：英山县程某挖沟损毁水果市场院内天然气管道案（黄冈市）

（一）基本案情

2021年12月7日，程某在英山县水果市场院内挖沟时损毁天然气管道，造成城区局部用户停气。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一条规定。

（三）处理结果

依据《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英山县住建局对程某处以罚款6000元。

案例二十九：曾都区洛阳镇郭某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违法经营案（随州市）

（一）基本案情

2020年5月9日，曾都区洛阳镇人民政府反映：郭某未办理合法经营手续，在洛阳镇供销社（洛阳镇迎水路2号）进行燃气经营活动，存在安全隐患。随州市曾都区住建局通过调查询问，确认王某（郭某配偶）于2013年至2019年底，以及2020年5月在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持续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四十五条规定。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从事燃气经

营活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确定的经营范围、种类、方式、区域、期限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三）处理结果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曾都区住建局对郭某罚款 5 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12.786 万元。

案例三十：曾都区府河镇向某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案（随州市）

（一）基本案情

2021 年 4 月 15 日，曾都区住建局收到区安委会案件移交线索：有群众举报在府河镇涢潭铺村有一流动气贩向某走村串户给用户现场灌气。经调查取证，确认以下事实：2021 年 4 月 9 日，向某在府河镇涢潭铺村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存在非法运输、无证经营液化石油气的违法行为。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五条规定。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

（三）处理结果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曾都区住建局对向某罚款 5 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255 元。